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補字第136號

原告 璟承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定邦

被告 林運和

林蓁蓁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88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房屋）。而原告就前開不動產之應有部分均為四分之一，系爭土地之面積為97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00元，系爭建物原告所有部分課稅現值為57,800元等情，有前開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110年課稅明細表在卷可憑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6,675元（計算式： $(97 \times 11,500) \times 1/4 + 57,800 = 336,675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鍾嘉芸